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高静、张悦

副组长：聂天晓

成员：马田、胡远奇、王新河、邵琳、彭守仲、王碧、史可文

秘书：宋璇

2. 研究生招生督导组

组长：高静

副组长：聂天晓

成员：贾小涛、彭守仲、李奕晗、雷娜、张德明、曾琅、张慧

二、学院拟接收推免生招生专业及名额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代码、名称	学位类型及学位层次	拟接收推免生名额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硕士（全日制）	待后续通知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全日制）	本批次包含国家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待后续通知

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位类型及学位层次	拟接收推免生名额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_01 新一代自旋材料与器件 _02 空天芯片与设计自动化 _03 后摩尔关键工艺与装备 _04 射频芯片与太赫兹系统	学术学位博士（全日制）	待后续通知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专业学位博士（全日制）	本批次包含国家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待后续通知

1. 申请者可同时申请两个学位层次，但同一学位层次内，只能申请一个专业。

2. 同时申请两个学位层次的申请者，如有复试资格，有硕博两次复试机会，学院将默认考生优先拟录取为博士。若拟申请攻读博士，建议报名前与意向博士生导师联系。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的体检要求

<https://yzb.buaa.edu.cn/info/1035/1192.htm>;

5. 预计可以取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6. 满足北航公布的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相关要求

<http://yzb.buaa.edu.cn/info/1003/3392.htm>。

四、申请流程

（一）申请材料

1、完整、真实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申请表》（附件 1）一份，并亲笔签名；

2、本人自述（限 1000 字以内）一份；

3、身份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须复印在 A4 纸张的同一页面上）；

4、提交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一份（至少包括本科前 5 个学期），如因特殊原因成绩单无法提供教务处公章，需另附一份说明并签字；

（如有）提交加盖所在学院（或者学校）公章的推免资格证明原件一份；

5、健康说明：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 2）；

6、现实表现材料：由考生本科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的考生现实表现（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2026 年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现实表现样式表（附件 3））材料一份，并需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7、若申请攻读博士的推免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附件 4））；

8、申请攻读博士的推免生需提交意向导师接收申请意愿表（附件 5）；

9、北航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博士）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6）；

10、（如果有）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技成果的复印件一份；

11、（如果有）提交在学期间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其它获奖的证明一份；

12、填写《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报名信息

简表》（在线文档 <https://docs.qq.com/form/page/DV2tLS0p5bkpxaXBE>）

若以上某项材料无法按要求提供,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手写承诺书保证后续可及时补交符合要求的材料。



（二）申请流程

请按材料要求，按顺序整合所有申请材料为 1 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2026-学位层次-专业名称-姓名”（例：2026 博士-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张三），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 点前** 发送至北航云盘 <https://bhpan.buaa.edu.cn/link/AA951822C744F94EA3B16A4B85D3FFFD87>。同时报考博士和硕士，需分别提交报名材料。若考生多次提交申请材料，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材料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发送的材料学院均不受理。

纸质版材料请注意留存，于线下报到时提交，申请材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完全一致。

五、资格审查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包括材料的完整性、本科阶段成绩、外语水平、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等，并据此形成审查结论。通过审查的考生将获得复试资格，复试名单将于 9 月 17 日在学院官网予以公示，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如因未及时查看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六、复试

（一）复试方式

学院将对接受复试通知的申请者组织研究生复试情况问卷填答和复试。复试采用“现场复试”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 20 分钟，不含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研究生复试情况问卷填答将单独、线下进行，另行通知。

（二）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申请者复试时须交纳复试费 100 元/人，具体要求待后续通知。规定时间内不缴费视为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三）复试时间安排

研究生复试情况问卷填答以及推免生复试时间初步定于**2025年9月19-20日**，请考生们关注学院网站通知，并注意在报考阶段保持本人手机和邮箱畅通，以便接收学院相关通知。

（四）复试内容

学院按推免生报考专业组织复试专家组，结合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和水平及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复试内容包括思政考核和综合考核两部分，满分300分。

1、思政考核

重点从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等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思政考核不计入总分，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综合考核

英语能力（满分：100分）

英语考核包括自我介绍、简短会话、考生随机选取一段专业基础性英文资料将其口译为中文。主要考查口语、听力及专业外语能力。

专业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专业基础考核包括数理基础、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考核。了解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所学和报考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报考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

考核包括行为举止、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科技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等。

（五）拟录取方法

所有推免生（包含博士）由学院统一组织复试，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按照同一学位层次下、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拟录取，复试总成绩相同者，按照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英语能力成绩优先顺序依次排序。复试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成绩低于60分，不予拟录取。

拟录取结果在面试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为所有考生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确认拟录取后，2026年6月前，学院根据导师名额分配情况组织双向选择导师，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拟录取的推免生须按照教育部及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支付、填写志愿、确认待录取等步骤，网报志愿须与学院公布拟录取志愿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外校及北航本校推免生，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学院可相应依次递补拟录取。

申请者一旦接受我院的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推免拟录取资格无效。

（六）考试纪律

考生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面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未经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七、其它说明

- 1、我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启动推免接收工作，请关注后续通知。
- 2、所有资料均不退还。
-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 未按时提交相关培养协议（仅对于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及学院要求考生提交的其他材料；
 - (3) 2026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 (4) 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违规违纪。
- 4、因推免服务系统中个人联系方式信息无法下载，无法发送相关短信信息，申请者须及时浏览“推免服务系统”、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b.buaa.edu.cn/>）和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http://www.sme.buaa.edu.cn/>）公布的有关通知，以免延误相关事宜。
- 5、申请攻读硕士的推免生，若想保留入学资格，且不能在 2026 年秋季开学时报到，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无模板），说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不得超过两年）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
- 6、学院研究生招生督导组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考生可将申诉或投诉发送至 wdzyjs@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议。
- 7、未尽事宜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规定，考生如有问题请与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邮箱：songxuan@buaa.edu.cn，电话：010-82339517。本工作方案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